

環境保護署就 SKDC(M)文件第 281/15 號的回應

2015年7月7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  
「要求於已復修的將軍澳堆填區興建單車練習場」

環境保護署就題述動議的回覆：

為加快把已修復的堆填區發展作合適的設施，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已預留 10 億元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資助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創新用途，使社區早日得享堆填區修復後的成果。

在這個資助計劃下，現時有 7 個已修復堆填區可供發展，當中包括位於西貢區的將軍澳第一期及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其中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將會是首批可供申請的其中一個已修復堆填區。

在資助計劃開始接受申請前，環境保護署會先向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簡介資助計劃，並徵詢議員對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在修復後的可行用途，提出意見。

環境保護署

2015 年 6 月